

附件

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(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)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重庆市水利局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《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（唐家沱组团 C 标准分区）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区域水保方案》）线上专家评审会。渝北区水利局、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项目法人）、重庆市渝北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区域水保方案》，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并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根据“渝水〔2018〕267 号”、“渝水〔2018〕314 号”、“水保监〔2020〕63 号”和“渝水规范〔2021〕2 号”，专家组对《区域水保方案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。主要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区域规划概况描述不清，各地块现状、开发建设情况调查不清。

二、区域土石方平衡数据缺项，土石方平衡结论支撑依据不充分。

三、区域水土流失现状调查与分析不到位，水土流失分析与

评价针对性差。

四、区域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不合理，措施体系不完整，不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。

五、缺单价分析表、独立费用估算表，相关费用计算错误。

六、报告图纸不符合水土保持制图标准及规范要求。

专家组认为，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不满足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附件1中第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款以及“渝水〔2018〕314号”附件中2.3、2.4、2.5、2.7、3.2、3.4、4.1、4.4、5.4、附件与附图等条款的规定及要求，技术评审不予通过。

专家组长：徐永水

2022年1月4日